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2、3-1、4、4-1、4-2、6、7、9、10、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3、6、7、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 3-2、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4-2、7、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 3-1、4-1、4-2、6、7、7-1、10、12、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法院行使職權，依本會組織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及本法，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

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任期自學生會長公布人事令起，至喪失學籍止。

喪失學籍事由依本法第七條規定。

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情形，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至多五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見習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應依見習學生法官達成之次序，通知學生會長，將見習學生法官提名為學生法官被提名人：

一、修畢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法律相關科目至少二種並擔任見習學生法官一年以上。

二、完整參與訴訟或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審理流程至少一次。但未經過評議階段，視為未完整參與。

三、發表校園法律專欄之短文三篇以上。

前項規定，學生法官無缺額時，不得執行。

第三條之二

學生法院得聘任顧問，協助院務推行。

顧問之職權與員額，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見習學生法官。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

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準用之。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條

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本會其他機關之成員。
 - 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 三、非本校之學生團體幹部職務。但學生團體屬於司法性質者，不在此限。
- 學生法院人員之兼任行為，應經院務會議同意。
- 本條所指之幹部，指於該團體內具有訂定事務方針或指揮監督下屬權限者。

第七條

學生法官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自符合條件之日起，喪失任職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 四、受監護宣告。

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

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及秘書處（以下簡稱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生效。

第七條之一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準用之。

第八條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學生法院院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院人員組成，預定於每月一日召開，遇假日順延；無事須議決則毋須開會。

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任免書記官與秘書。

二、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

三、預算與決算事項。

四、關於學生法院公告之行政命令。

五、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

六、依本法或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須由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院事務，應經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學生法院人員得單獨提出議案，於院務會議召開前，送交書記處，書記處應交付最近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與秘書共四人。

書記官長、書記官與秘書均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同意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與秘書。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或秘書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或秘書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

第十三條

書記官與秘書之職務，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工作或指定人員辦理：

一、書記官：

- (一) 各種訴訟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籌劃事項。
- (三) 草擬學生自治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案事項。
- (四) 學生自治法規彙編事項。
- (五) 協助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事項。

二、秘書：

- (一) 各種行政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工作報告彙編。
- (四) 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
- (五) 款項出納管理事項。
- (六) 舉辦活動籌辦事項。
- (七) 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

前項以外之事務，均由學生法院院長指定書記官或秘書辦理；院務會議已有決議者，應依決議執行。但應由學生法官或見習學生法官處理者，不得指定書記官或秘書執行。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